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  
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542 号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



序主要包括了解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新智认知公司根据交易协议中减值测试的相关约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110000152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11000159010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0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541,257股，购买其持有的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现变更为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数据”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本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82,541,257股，发行价格19.99元/股，购买其持有的新智认知数据100%的股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4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智认知数据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165,083.6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0万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 （一）承诺年度

根据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2016年4月11日签署的《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新智认知数据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

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不低11,155.24万元、14,932.24万元和18,390.23万元。

上述净利润为利润承诺期内新智认知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 （二）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为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杨宇、李璞、田广、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韵电子、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

## （三）减值测试资产

本报告中减值测试资产为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交易对方购买的新智认知数据 100%的股权。

## （四）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 1、减值测试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智认知数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2、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一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本次重组前该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比例 - 该补偿义务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和本公司与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杨宇等1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

####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国众联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国众联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3、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330,159.56万元。补偿期内，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增资98,000万元，标的资产对本公司累计进行利润分配8,686.67万元，扣除上述增资、利润分配事项影响后的评估结果高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65,000.00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国众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国众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2016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记  
ration

姓名: 刘均山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 月 / 日



2014



2015

年 / 月 / 日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姓名: 赵雷励  
 证书编号: 110001590134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for 2013



for 2014



for 2015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n a change or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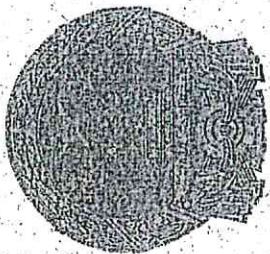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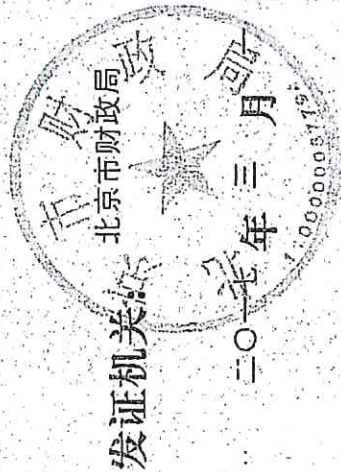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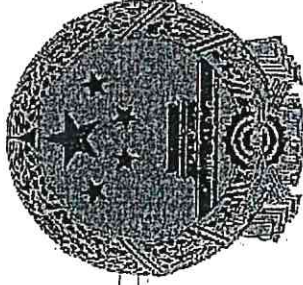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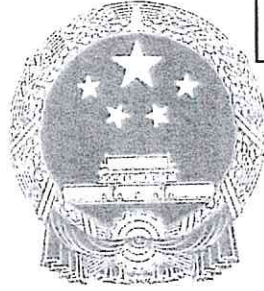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四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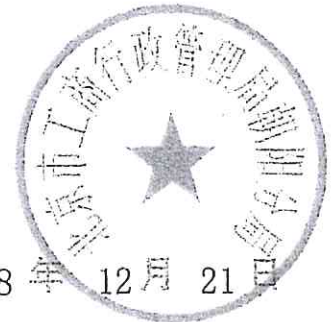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